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翁相寶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1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1萬5,900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9月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11萬4,07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11萬4,075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實為抗告人向相對人貸款25萬元，分36期，每期8,775元，總計為31萬5,900元，扣除5%即1萬2,500元，抗告人僅實收23萬7,500元，再付機車設定費4,500元，保守計算年息約11%，是若餘款11萬4,075元依年息16%計算，利息實屬過高，請核定合理之利息，爰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2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3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4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7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8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09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10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
11 辯，惟利息是否過高，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說
12 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
13 訟程序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0 法官 呂俐雯
21 法官 林詩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